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2〕1号

湖北百思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7MA4KM9NG45

地址：襄阳市襄州区张湾街道办事处航空路157号（名人酒店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主城区建成区内违反禁止时段规定，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21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2〕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版），根据违法情节，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如下：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十一）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行为：5.主城建成区内违反禁止时段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1）超标时段：22:00-次日 6:00，无裁量等级；（2）超标情况：该裁量因子确实无法收集，不考虑此裁量因素；（3）建设地点功能区划：该项目建设地点功能区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裁量等级为 3；（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5 天，适用裁量等级为 1。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 1 次，裁量等级为 1；（2）群众投诉情况：群众投诉情况为 1 次，裁量等级为 2；（3）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未造成社会影响，裁量等级为 1。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3）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裁量等级为-2；（4）经济承受度：中型企业，裁量等级 0。

裁量系数 $A=50\% \times 3 + 50\% \times (1+1+2+1)/4=17/8$ ；**修正系数** $B=-6/(4 \times 2) \times 30\%=-9/40$ 。**裁量处罚金额** $X=法定处罚下限 N+(法定处罚上限 M-法定处罚下限 N) \times [(A-1)/4] \times (1+B)=1+(3-1) \times [(17/8-1)/4] \times (1-9/40)=1+2 \times (9/32) \times 31/40=1.4359375$ ，按照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四舍五入方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4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

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2年2月14日



